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681號

聲 請 人 賀徠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勝諭

被 告 張良榮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1 年度訴字第479 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良榮因111 年度訴字第479 號組織犯罪案件遭扣押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在案，其已完全聯絡不上，過程告知均不確實，亦無繳納任何租車金，該車並於民國111 年12月13日超過交通部監理所之定期檢驗，致使聲請人遭受莫大損失，請准發還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 條第1 項、第142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「無留存之必要者」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述規定發還。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從而，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（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抗字第15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犯罪組織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1 年度訴

字第479 號），經警於 111年9 月16日實施附帶搜索，扣得上開租賃小客車等物（見警卷第279 、287 頁）；而上開租賃小客車係供被告犯罪所用（載運竊取之紅檜樹瘤），可以作為證據、且為得沒收之物（森林法第52條第5 項），依法自得予以扣押。又因前揭案件仍未宣示判決、更未判決確定，上開租賃小客車日後是否猶有調查必要（例如採驗有無相關跡證）或應予宣告沒收，尚屬未定，故有繼續扣押之必要。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 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  
法官 羅子俞  
法官 施俊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馨方  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